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民植上再易字第2號

再 審原 告　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亮

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林俐瑩律師

再 審被 告　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民植上易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起訴請求再審被告吳俊宏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本息，經本院108年度民植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下稱一審判決）命再審被告應賠償62萬4,670元，及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予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而駁回再審原告其餘之訴。兩造對於一審判決結果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嗣經本院113年度民植上易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廢棄一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並駁回再審原告之附

帶上訴，經再審原告陳明其係於115年5月20日收受原確定判決，復於同年6月18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13至14頁），並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且專屬於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二、再審意旨略以：

再審原告為我國品種權字第A01437號「聖誕節(NPCW10167)（NOEL）」品種權（下稱系爭品種權）在臺灣地區之專屬被授權人。伊於99及100年期間，僅有基於評估、觀察系爭品種權之品種於我國性狀表現及品質之目的，於約定禁止繁殖、販售及公開利用，試種結束後應返還或銷毀相關材料之條件下，免費提供少數特定之農民試種種苗，無涉市場行銷或實際銷售或推廣之意圖及行為，並不該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下稱種苗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銷售」或「推廣」行為。詎原確定判決無視立法意旨，逕以第三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參加評鑑及於市場上販售，在未具體指明任何載有日期之證據，說明系爭品種權人在申請日之前有何自行或明示同意銷售或推廣之行為在國內超過一年，臆測推論交付種苗試驗種植時即有默示同意或鼓勵意圖，而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核屬「推廣」之行為態樣，逕認系爭品種權有構成新穎性喪失之事由，實有適用種苗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顯然錯誤。又原確定判決係錯誤適用上開規定，顯然牴觸「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下簡稱UPOV公約」關於新穎性之解釋要點，即未涉及商業利用目的之試驗種植，不致造成新穎性喪失，自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且依朱建鏞博士之專家意見書明確認定本件無涉推廣、市場行銷、實際銷售或其他商業使用之意圖，應屬「試種」，而依農業部公告之植物品種說明書填寫範例，亦可見市場評估調查或評估市場潛力，與商業利用性質不同，顯見原確定判決未依

種苗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正確解釋而錯誤適用該規定。另原確定判決未區別品種權人、專屬被授權人之行為，亦未具體說明系爭品種權人有何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之行為，逕認構成「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錯誤適用種苗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再者，新品種於申請品種權之試種制度，實為長期以來國內植物產業之合理正常運作模式，本件再審被告未經再審原告授權，竟擅自生產、繁殖受系爭品種權保護之聖誕紅植物，並於市面上販售，再審被告侵害再審原告之系爭品種權，應負擔賠償責任。爰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駁回；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37萬5,330元，及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度台再字第170號、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101年度台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品種權欠缺新穎性之理由，係以：核准時種苗法第3條第7款「銷售」、第8款「推廣」及第12條第1、2項規定，參考立法時「植物品種保護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於西元1991年制定公約（即UPOV公約）解釋要點第5、6點規定，可知品種之試驗種植，須不涉及銷售、為銷售之要約、行銷或為利用該品種之目的而處分

予他人等具有商業利用性質之行為，或上開商業利用性質之行為係未經育種者同意，始得構成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是種苗法第12條第2項所規定「銷售或推廣」種苗或收穫材料行為，應係指具有商業利用性質之行為。又品種申請權人於種苗法第12條第2項所定期間前，自行或同意第三人所為之試驗種植，是否具有商業利用性質，構成種苗法第12條第2項所規定「銷售或推廣」，應視交付種苗試驗種植時，其目的是否具有於市場行銷或實際銷售之意圖而定，如僅係提供第三人對品種之表現進行測試或評估，並不影響品種之新穎性。查再審原告經訴外人Klemm+Sohn GmbH & Co.KG（下稱德商KSG公司）專屬授權並受委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系爭品種權，為系爭品種在臺灣地區之專屬被授權人。依據農業部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行情站銷售統計資料」、「100年高品質聖誕紅盆花評鑑紀實」以及再審原告於100年11月15日出版之台灣花卉園藝雜誌第291期刊登廣告宣傳系爭品種為新品種等證據，可知再審原告前經品種權人即德商KSG公司同意進口系爭品種之種苗，至遲於100年8月以前免費提供系爭品種種苗予包括洪東陽等人之農民試種，然再審原告於100年11月15日之台灣花卉園藝雜誌第291期刊登廣告表明系爭品種為100年度新品種，而洪東陽種植所得盆花亦於同年11月29日經具體標示系爭品種名稱「聖誕節」並參加100年度評鑑獲獎，且自100年12月5日起於臺北市場上已有交易1,092盆銷售紀錄等情，佐以再審原告嗣於同期刊自承「於100年試種觀察期間內觀察聖誕節品種於我國環境下其培育及生長情形應可獲得農民及市場認可」等語，亦可知悉其提供免費種苗給農民作試驗種植的目的包括「觀察市場需求」，而此當以農民將試種所收穫植物在市場上販售為必要，即可認再審原告對於農民將試種所得系爭品種盆花於當年度參加評鑑及於市場上販售行為，有默示同意及鼓勵之意，難謂再審原告於交付種苗種植時全然未有於市場行銷或實際銷售之意圖。因此，再審原告100年8月免費提供系爭品種種苗之行為

，已有默示同意及鼓勵參加評鑑及於市場上販售，確係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核屬「推廣」之行為態樣（詳見原確定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第伍、一、三、㈠至㈢項內容）。故而，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品種至少於100年8月以前，即經系爭品種權人同意在臺灣推廣其種苗，距系爭品種權申請日101年9月26日已逾1年，欠缺核准時種苗法第12條規範之新穎性，系爭品種即有應撤銷之原因，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再審原告自不得對再審被告主張品種權。準此，再審原告依種苗法第40條第1項後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再審被告給付賠償損害，為無理由，而廢棄一審判決命再審被告為給付及其假執行部分，並駁回再審原告於一審之訴及其附帶上訴。

(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雖以原確定判決牴觸UPOV關於新穎性之解釋要點，並援引歐盟普通法院西元2019年9月24日Pink Lady America LLC v.COPV-WAAA（Cripps Pink）案（再證4）主張商業利用係以獲利為目的，不包括以評估品種商業價值為目的之商業性試驗，基於商業評估行為不足認定為商業利用，並不影響品種之新穎性云云。然觀諸原確定判決在解釋種苗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時亦係參考UPOV關於新穎性之解釋要點，認為種苗法第12條第2項所規定之「銷售或推廣」，應解釋為具有商業利用性質之行為，而是否具有商業利用性質，則應視交付種苗試驗種植之目的，是否具有於市場行銷或實際銷售之意圖而定，如僅係提供第三人對品種表現進行測試或評估，並不影響品種之新穎性，核與UPOV公約關於新穎性之解釋要點，並無違背，尚無再審原告所指無視立法意旨、顯然有牴觸UPOV公約規範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三)再審原告雖主張依朱建鏞博士之專家意見書認定本件無涉推廣、市場行銷、實際銷售或其他商業使用之意圖，應屬「試種」，且依農業部公告之植物品種說明書填寫範例，亦可見市場評估調查或評估市場潛力，與商業利用性質不同，主張

其提供系爭品種供試種之目的，係為觀察確認品種表現及後續推廣之可行性，非以品種本身作為交易標的進行銷售或獲利；原確定判決未具體說明系爭品種權人有何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之行為，系爭品種權人德商KSG公司係於101年與再審原告簽署授權書後，方與農民進行商業授權繁殖，再審原告於99至100年期間亦僅提供6位農民試種，均簽有試種合約書，禁止將試種種苗公開或外流，且據洪東陽於相關聯行政訴訟（本院112年度行植訴字第1號）中，亦證稱其參賽並未曾得再審原告之同意，再審原告亦曾派員回收並銷毀植株等情，足見再審原告並無任何默示同意、鼓勵行銷或對外推廣之商業使用意圖；至100年11月15日刊登廣告介紹新品種及同年11月29日參加評鑑獲獎時間，均係於系爭品種申請（101年9月26日）前一年內所為，無從推論再審原告於交付種苗之初即有推廣或市場行銷目的，而認原確定判決將試種評估過程與商業推廣行為混為一談，僅因再審原告曾表示「於100年試種觀察期間內觀察聖誕節品種於我國環境下其培育及生長情形應可獲得農民及市場認可」，即逕認再審原告可知其提供免費種苗給農民作試驗種植的目的包括「觀察市場需求」、「已涉及商業利用性質」，係錯誤適用種苗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云云。然而，原確定判決依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並結合再審原告後續於100年11月15日刊登廣告以及農民洪東陽種植所得盆花於100年11月29日具體標示系爭品種名稱「聖誕節」參加評鑑、及100年12月5日臺北市場之交易紀錄等相關事證，認定再審原告業經品種權人即德商KSG公司同意進口系爭品種種苗後，於100年8月免費提供系爭品種種苗之行為，即有默示同意及鼓勵參加評鑑並於市場上販售，亦即係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核屬「推廣」之行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原確定判決有將試種評估過程與商業推廣行為混為一談之情事，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係將試種評估過程與商業推廣行為混為一談，及未具體指明任何載有

日期之證據說明品種權人在申請日之前，有何自行或明示同意銷售或推廣之行為在國內超過一年云云，均屬其主觀陳述，並不足取。況且，經核再審原告前揭指述之再審理由，均係關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所為之爭執，並非適用法規有何錯誤之情事，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洵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理由及原確定判決書所載，即可認定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毋需由本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故本件再審原告所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結論：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俊龍

法　官　林怡伸

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蔣淑君